

論文計畫發表程序及注意事項

申請

- 碩士、碩專生開始修讀「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碩士論文」等課程後才可申請。
- 博士生開始修讀「獨立研究」課程及通過「博士資格考」後才可申請。
- 口試二週前，繳交論文計畫申請計審查意見表。
- 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教室借用狀況及登記。

口試前

- 口試前一週，提供每位口試委員一本口試本，封面請加註「論文計畫」。
- 校外口委如需申請停車證(教學區150元/張；海堤每半小時15元)，請自行申請。
- 口試費用：除博士班校外口委之口試費用、大眾運輸交通費由所辦支應，其餘費用由個人自付。

口試當天

- 至所辦借用教室設備。
- 領取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、簽到表、海報、領據(僅限博士班計畫發表)。
- 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

注意事項

- 校外口委需要發送公文邀請，請提前告知所辦。
- 論文計畫發表未通過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- **碩士、碩專通過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

學位考試程序、注意事項

申請

- 申請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- 申請期限：依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最慢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- 繳交資料：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選課紀錄」（當學期有修課者須附）。
- 提供論文初稿請(PDF或WORD皆可)給承辦人(家禾)進行**第一次比對**。
- 需於口考前完成turnitin論文比對(12%)，並將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通過。
- 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[教室借用狀況及登記](#)。

口試前

- 口試前一週，提供口試本1本給每位口試委員，封面請加註「口試本」。
- 經費：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大眾運輸交通費由所辦支付，其餘由申請人自付。
- 校外口委如自行開車前來，請自行至車管會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(150元/張)。

口試當天

- 至所辦借用教室設備。
- 領取海報、領據及相關文件(審定書、成績記載表、簽到表、學位考試紀錄表)。
- 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

注意事項

- **碩士、碩專通過計畫發表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計畫發表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
- 博士生需於學位考試前提出[畢業資格審查](#)，審查時間配合所務會議召開時間辦理。
-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應以「**副教授**」以上委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需聘請助理教授為口試委員，需經所務會議確認委員資格，請預先提出申請。
- 學位考試應以實體辦理，如有口試委員欲以「視訊方式」進行口試，需先提供「聲明書」，簽請學校核准後才可以視訊進行口試。
- [法規：學位考試施行細則](#)

畢業離校程序、注意事項

口試後完成論文修改

- 指導教授確認完成修改後，請提供論文定稿檔案(word、PDF檔皆可)給承辦人進行**第二次比對**。
- 比對需低於**12%**，通過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可離校後，請提供佐證向所辦索取「審定書」電子檔。

論文提交系統上傳

- 論文整體架構請依「[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](#)」規定撰寫、排版。
- 論文定稿後，請上傳至本校「[論文提交系統](#)」，並經圖書館審查格式與上傳定稿資料。
- [詳情請見：論文提交系統操作流程](#)。

離校

- 至[離校系統](#)確認離校狀態。
- 離校繳交資料：紙本論文2本(需含正本公開授權書，分別繳交至圖書館與教務處)、完成[教育所畢業生基資料](#)填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、研討會發表證明影本(碩士與109學年度以前之碩專生須附)。
- [論文封面顏色](#)
- 欲親友委託代辦離校手續，請附上委託書。
- 欲辦理離校，請於3-5天前通知，以利教務處製作畢業證書。